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徐家湾派出所工程监理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雨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徐家湾派出所工程监理项目;
- 2、工程地点: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徐家湾派出所;
- 3、工程规模: 总建筑面积 6340 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5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 2775 平方米,具体为一幢主办公楼,一幢门房,一幢餐厅。同时,配套建设围墙银化、供电、消防、给排水等相关设施;
- 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/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文件;
- 4、专用条件;
- 5、通用条件;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汉洋，身份证号码：610124198906282451，
注册号：6100872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4180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、监理酬金：/。

2、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、监理期限：12 个月

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具体以实际开工、
竣工日期为准。

2、相关服务期限

(1)、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、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、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、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办公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: 2015 年 8 月 5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: 西安市 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监理人: 陕西雨佳建设监理咨询有

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住所: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1 号 住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兴路

145 号 3 号楼 23-4 室

邮政编码: 710046

邮政编码: 71002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491011580000069880

电话:

电话: 13572216178

传真: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348719337@qq.com